北 京 航 空 航 天 大 学

# “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以下简称“创意大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的科技竞赛。创意大赛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学生处、科协、团委共同主办，由团委具体承办。

第二条 创意大赛的宗旨：培养兴趣、自主学习、勤于动手、勇于创新。

第三条 创意大赛的目的：激发学生的科技实践兴趣，培养学生自主科研能力，选拔和培育具有可塑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创意项目，培养和锻炼具有创新意识和良好科研潜质的优秀人才；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科技氛围，打造具有航空航天特色的大学文化，完善优良的育人环境。

##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四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各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五条 竞赛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按照如下分类进行申报和评审：

1、自然科学类：

（1）机械制作（结构设计、机械、模型）；

（2）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

（3）能源化工（能源、材料、石油、化工、化学、生态、环保）；

（4）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电信、通讯、光电、遥感）；

（5）综合（数理、生命科学、新媒体艺术）；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第六条 各类作品都以论文（报告）的形式网上申报，内容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包括可行性的论述及相关领域的基本状况分析，理论知识要有依据，要注明相关的参考文献。

第七条 论文（报告）要严格按照要求格式，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

第八条 对于创意大赛参赛作品，每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的项目仅限一项，并且每份作品的作者不超过2人。

第九条 已参加“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各类项目论文不得同时参加“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

## 第三章 评审与评奖

第十条 评审方式：各学院完成本学院上报项目的院级有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校级有效性审查，对确认有效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并确定一等奖答辩名单和二、三等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一等奖答辩并确定一等奖及特等奖名单，未通过项目自动补充为二等奖，未参加答辩项目将取消其评奖资格。

第十一条 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性，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按照第五条中所述六个项目类型分类评审，综合评奖。在六个项目类型中均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数量分别不超过创意大赛有效项目数的0.5%、2%、5%、10%。一等奖的产生必须经过答辩并由组委会和评委会合议产生，特等奖从一等奖获奖作品中选出，每个项目类型中特等奖数量不得超过2个，总数不超过10个，可空缺。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二、三等奖的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3％。

第十二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三条学院得分计分方法

学院“冯如杯”学生创意大赛项目得分满分为200分

学院得分=参与组织分+获奖作品得分

1.参与组织分=项目数\*200/一二年级本科生总人数，此项满分为100分。

2. 项目数大于等于20的学院获奖作品得分=（一等奖项目数\*600+二等奖项目数\*300+三等奖项目数\*150）/项目数+特等奖项目数\*25；项目数小于20的学院获奖作品得分=特等奖项目数\*25+一等奖项目数\*15+二等奖项目数\*10+三等奖项目数\*3，此项满分为100分。

第十四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二十六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